甲方:

乙方:辽宁尚士华融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乙方是一家总部设立在辽宁省沈阳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从 事商务咨询、居间助贷等服务平台,公司与金融贷款机构和银行有深度的渠道合 作,并能有效提供贷款融资居间撮合、管理、咨询等服务。
- 2.以上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 居间服务等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甲方缺乏流动资金,乙方能够提供融资借款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 融资借款,甲方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协助甲方完成融资,乙方同意接 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第二条 居间人权利义务

-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 2.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积极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 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 3. 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 甲方承担赔偿表任。
- 4.乙方有权收集、使用甲方的各项身份及资格信息用于中介服务事项。

第三条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确保所提供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并授权乙方使用其个人及经营信息用于居间服务事项.
- 2.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若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处理纠纷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 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若乙方促成有出资意向的第三方与甲方签署借款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融资额度的约定金额 X%(具体比率以甲方与乙方技术员文字聊天约定为准)作为乙方酬金,甲方应于放款之日一次性支付酬金。

第五条 特别条款

- 1. 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网站内容,自愿申请注册成为本网站的用户,并认可和遵守网站的经营模式及交易规则,同意和接受乙方制定《借款居间服务协议》及在网站公布的所有条款和其他规则声明等,该规则和声明是本合司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则和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甲方确认,乙方仅系促成甲方与出借方达成借款交易的网络交易服务中间平台, 并为甲方借款融资事项提供中介咨询服务,甲方和出借人进行交易的一切法律后 果均由各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因本协议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可向乙 方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通过网站正常操作后,自动生成电子合同,为合同双方同意和认可。自动生成的电子合同文本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电子合同与当事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辽宁尚士华融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